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更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依据《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8年10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40%”。

二、修改《基金合同》、《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于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本公司将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1、将《基金合同》的“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

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 。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是中国第一支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本基金以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现金部分的业绩比较标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